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

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八月八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企字第 10700240070 號令修正發布第 6 條條文

第一條 本準則依政府採購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九十四條第二項 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機關為辦理下列事項,應就各該採購案成立採購評選委員 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:

- 一、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九款或第十款規定之評選優 勝者。
- 二、本法第五十六條規定之評定最有利標或向機關首長建 議最有利標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應於招標前成立,並於完成評選事宜且無待處理 事項後解散,其任務如下:

- 一、訂定或審定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、評審標準及評定方 式。
- 二、辦理廠商評選。
- 三、協助機關解釋與評審標準、評選過程或評選結果有關 之事項。

前項第一款之評選項目、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有前例或條 件簡單者,得由機關自行訂定或審定,免於招標前成立本 委員會為之。但本委員會仍應於開標前成立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十七人,就具有與採購案相關專門 知識之人員派兼或聘兼之,其中外聘專家、學者人數不得 少於三分之一。

> 前項人員為無給職;聘請國外專家或學者來臺參與評選者 ,得依規定支付相關費用。

> 第一項外聘專家、學者,由機關需求或承辦採購單位參考 主管機關會同教育部、考選部及其他相關機關所建立之建 議名單,列出遴選名單,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。簽報及核定,均不受建議名單之限制。

前項建議名單,由主管機關公開於資訊網路。

第三項擬外聘之專家、學者,應經其同意後,由機關首長 聘兼之。

第四條之一 機關遴選本委員會委員,不得有下列情形:

- 一、接受請託或關說。
- 二、接受舉薦自己為委員者。

三、為特定廠商利益而為遴選。

四、遴選不具有與採購案相關專門知識者。

五、明知操守不正而仍為潾撰。

六、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。

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不得遴選為本委員會委員: 第 五條

一、犯貪污或瀆職之罪,經判刑確定者。

二、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
三、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者。

四、專門職業人員已受停止執行業務或撤銷執業執照之處 分者。

第六條 本委員會成立後,其委員名單應即公開於主管機關指定之 資訊網站; 委員名單有變更或補充者, 亦同。但經機關衡 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,有不予公開之必要者,不在此限

> 機關公開委員名單者,公開前應予保密;未公開者,於開 始評選前應予保密。

第七條 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, 綜理評選事官; 副召集人一人, 襄助召集人處理評選事宜。

> 召集人、副召集人均為委員,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 定委員擔任,或由委員互選產生之;召集人由機關內部人 員擔任者,應由一級主管以上人員任之。

> 本委員會會議,由召集人召集之,並為主席;召集人未能 出席或因故出缺時,由副召集人代理之。

第八條 機關應於本委員會成立時,一併成立三人以上之工作小組 ,協助本委員會辦理與評選有關之作業,其成員由機關首 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機關人員或專業人士擔任,且至少應 有一人具有採購專業人員資格。

> 本委員會開會時,機關辦理評選作業之承辦人員應全程出 席,並得邀請有關機關人員、學者或專家列席,協助評選。 前二項協助評選人員,均為無給職。

> 第一項及第二項協助評選人員之迴避,準用採購評選委員 會審議規則第十四條規定。

第九條 本委員會如有對外行文之需要,應以成立機關名義行之。 第十條 本準則自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施行。

本準則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。